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天润
股票代码:002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郭毅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
邮政编码:100190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0年12月0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依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医药工业	指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天润发展上市公司	指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股抵债	指湖南省岳阳市财政局以其持有的天润发展 960.9679 万股抵债医药工业 7386 万元债务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国资委	指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岳阳市政府	指岳阳市人民政府
国药集团	指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天润股份	指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签署日	指签署本报告书的 2010 年 12 月 8 日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00000000005489
- 3.组织机构代码证:10000548-2
- 4.税务登记:110102100005482
-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
- 6.法定代表人:郭毅民
- 7.注册资本:95,561 万元
-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9.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和肽类激素的批发;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销售;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一般经营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包装材料的组织生产和销售;医药工业生产所需仪器、设备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医药行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房屋租赁。
- 10.成立时间:1986年12月18日
- 11.经营期限:1986年12月18日至2026年12月18日
- 12.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 19 层
- 13.邮政编码:100190
- 14.国药工业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药工业的股权结构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持有国药工业 67.74%的股权;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持有国药工业 32.26%的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在其他国家居留权情况
董耀庆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郭毅民	男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刘存周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严琦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张有佳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已发行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国药集团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持有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 1. 国药集团通过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股份、HK. 01099 69.4%股权,同时直接持有国药股份 0.12%股权);
- 2. 国药集团通过国药股份间接持有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股份、600511) 44.01%股权;
- 3. 国药集团通过国药股份间接持有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药业、000028) 38.33%股权;
- 4. 国药集团通过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间接持有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坛生物、600161 65.3%股权);
- 5. 国药集团通过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间接持有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现代制药、

600420 41.62%股权。

第三节 持股的目的

一、以股□□债的由来

1999年12月□□,国药工业承债兼并岳阳神药业公司,成立了中湘神药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湘神”),由于种种原因,中湘神经营困难,2004年底资不抵债,2005年国药工业为解决中湘神问题,启动了中湘神改制工作,以“等额资产、等额债务”方式,将中湘神归还给岳阳市政府。

2005年8月27日,岳阳市国资委代表岳阳市政府与国药工业签订了《企业资产移交合同书》,合同约定:国药工业最终形成中湘神 7386 万元债权,由岳阳市国资局承担并分四期归还:第一期:2006年12月31日前归还 1000 万元;第二期:2007年12月31日前归还 2000 万元;第三期:2008年12月31日前归还 2343 万元;第四期:2009年12月31日前归还 2543 万元。2007年12月,岳阳市国资委 2006 年岳阳市政府机构改革成立岳阳市国资委,承接岳阳市国资局的债权债务关系 归还了现金 500 万元,目前尚欠 7386 万元。

二、以股抵债转让协议相关内容

(一)以股抵债转让协议当事人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转让方为岳阳市财政局,受让方为国药工业。

(二)以股抵债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以股抵债股份转让标的
本次以股抵债股份转让标的为岳阳市财政局持有天润发展 9,609.67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12%。

2.以股抵债股份转让价格

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本次协议转让标的股份的价格为《股份抵债债务协议书》及《协议书》、《股份抵债债务补充协议书》确定的股份转让日 2009 年 9 月 30 日 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确认股票转让价格为 7.686 元/股,转让的股份为 9,609,679 股。

三、持股的目的

国药工业是国药集团旗下化学制药板块重要子公司,集生产、经营于一体,在国内外拥有较高的知名度。

本次股份转让既解决国药工业与岳阳市政府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又为天润发展引进战略投资者。

四、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天润发展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天润发展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天润发展总股本为 11840 万股,其中,国药工业 ES 持有 960.9679 万股,占天润发展总股本的 8.12%,为天润发展的第二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岳阳市国资委、岳阳市财政局与国药工业于 2010 年 6 月签订的《股份抵债债务协议书》,国药工业以股抵债的方式受让岳阳市财政局持有天润发展的 960.9679 万股股份。

上述股权转让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资产权【2010】316 号文的批准。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 国药工业营业执照;
2. 国药工业法定代表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岳阳市九华山 2 号
股票简称	ST 天润	股票代码	002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银谷大厦 19 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无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 有/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要约收购 □ 其他 □ 确定比例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960679 股 变动比例: 8.1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法定代表人(盖章):郭毅民

日期:2010年12月08日

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天润
股票代码:0021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岳阳市财政局
住所及通讯地址:湖南省岳阳市龙舟路 1 号
住所及通讯地址:湖南省岳阳市龙舟路 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一致行动人:岳阳市非税收收入征收管理局
住所及通讯地址:湖南省岳阳市龙舟路 1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0年12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岳阳市财政局人总政管理科
天润发展上市公司	指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创	指广东润华创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药工业	指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本次以股抵债股份转让,本次以股抵债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岳阳市政府以岳阳市财政局持有的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抵债所欠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债务的《协议书》及相关协议文件。将天润发展总股本 8.12%的股份 9609679 股转让给岳阳国工业
《协议书》	指 2008 年 11 月 20 日,岳阳市国资委与国药工业签订的岳阳市财政局持有的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抵债所欠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债务的《协议书》
《股份抵债债务补充协议书》	指 2009 年 12 月 10 日岳阳市国资委、国药工业签署《股份抵债债务补充协议书》
《股份抵债债务协议书》	指 2010 年 6 月 13 日岳阳市国资委、岳阳市财政局与国药工业签署《股份抵债债务协议书》
本报告书	指湖南天润化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岳阳市财政局
- 2.通讯地址:湖南省岳阳市龙舟路 1 号
- 3.负责人:刘美树
- 4.类型:机关法人
- 5.组织机构代码:00635455-5
- 6.联系人:黎英
- 7.联系电话:0730-8723078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岳阳市非税收收入征收管理局
- 2.通讯地址:湖南省岳阳市龙舟路 1 号
- 3.负责人:陈辉
- 4.类型:机关法人
- 5.组织机构代码:44618471-3
- 6.联系人:徐志军
- 7.联系电话:0730-8759773

岳阳市非税收收入征收管理局是岳阳市财政局的下属机构,因此岳阳市非税收收入征收管理局是岳阳市财政局的一致行动人。岳阳市非税收收入征收管理局系由天润发展大股东岳阳市财政资金管理中心更名而来。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刘美树	男	局长	中国	岳阳市	否

四、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辉	男	负责人	中国	岳阳市	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国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预计在通过 12 月内有限减持天润发展的可能,但没有具体计划。无论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都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以股抵债股份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

(一)岳阳市财政局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以股抵债权益变动前,岳阳市财政局持有天润发展 13,758,844 国家股,占天润发展总股本的 11.62%,本次以股抵债权益变动完成后,岳阳市财政局持有天润发展 4,149,165 国家股,占天润发展总股本的 3.5%。

(二)岳阳市非税收收入征收管理局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以股抵债权益变动前,岳阳市非税收收入征收管理局持有天润发展 2,402,000 国有法人股,2010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11 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共计减持 720,000 股,现持有天润发展 1,682,000 国有法人股,占天润发展总股本的 1.42%,本次以股抵债权益变动完成后,岳阳市非税收收入征收管理局持有天润发展 1,682,000 国有法人股,占天润发展总股本的 1.42%。

岳阳市财政局和岳阳市非税收收入征收管理局为一致行动人,本次以股抵债权益变动完成后,岳阳市财政局和岳阳市非税收收入征收管理局合计持有天润发展 5,831,165 股,占天润发展总股本的 4.92%,为天润发展第三大股东。

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国药工业受让天润发展 9,609,679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8.12%,为天润发展第二大股东,对天润发展的控制权不产生影响,实际控制股东仍为恒华创,实际控制人仍为喻途锋先生。

二、以股抵债转让协议相关内容

(一)以股抵债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转让方为岳阳市财政局,受让方为国药工业。

(二)以股抵债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以股抵债股份转让标的

本次以股抵债股份转让标的为岳阳市财政局持有天润发展 9,609,67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12%。

八、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和独立发表意见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其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在董事会审议前签署了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生产技改项目中设备引进的一部分,将有助于该项目的实施和公司产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

三、一致同意此次公司与株式会社日版制作所签署的设备采购合同。

1、保荐机构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作为嘉麟杰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委派保荐代表人对上述关联交易背景、基本内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现就有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嘉麟杰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即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董事会决策程序,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满足实际生产需要,且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2、关联交易概述
为配合“高档纺织面料生产技改改造项目”建设,满足实际生产需要,且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3、保荐机构对嘉麟杰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四、关联交易概述
为配合“高档纺织面料生产技改改造项目”建设,满足实际生产需要,且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高档纺织面料生产技改改造项目”建设,满足实际生产需要,且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六、关联交易概述
为配合“高档纺织面料生产技改改造项目”建设,满足实际生产需要,且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七、关联交易概述
为配合“高档纺织面料生产技改改造项目”建设,满足实际生产需要,且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八、关联交易概述
为配合“高档纺织面料生产技改改造项目”建设,满足实际生产需要,且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九、关联交易概述
为配合“高档纺织面料生产技改改造项目”建设,满足实际生产需要,且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嘉麟杰”)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电子表决方式表决通过 201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伟强主持,经出席董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株式会社日版制作所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与株式会社日版制作所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4、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5、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6、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7、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8、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9、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10、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株式会社日版制作所签订设备 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效率,结合公司本次高档纺织面料生产技改改造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株式会社日版制作所签订合同,向其采购部分纺织机械及设备,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株式会社日版制作所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亦为回避表决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在事前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签署了事前书面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也在履行相应的核查程序后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株式会社日版制作所签署了《设备采购合同》。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关联交易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交易概述
为配合“高档纺织面料生产技改改造项目”建设,满足实际生产需要,且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高档纺织面料生产技改改造项目”建设,满足实际生产需要,且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概述
为配合“高档纺织面料生产技改改造项目”建设,满足实际生产需要,且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六、关联交易概述
为配合“高档纺织面料生产技改改造项目”建设,满足实际生产需要,且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七、关联交易概述
为配合“高档纺织面料生产技改改造项目”建设,满足实际生产需要,且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八、关联交易概述
为配合“高档纺织面料生产技改改造项目”建设,满足实际生产需要,且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九、关联交易概述
为配合“高档纺织面料生产技改改造项目”建设,满足实际生产需要,且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

十、关联交易概述
为配合“高档纺织面料生产技改改造项目”建设,满足实际生产需要,且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